

2023年度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

3. 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督促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部门、各街道及社会应急

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按中央有关消防救援管理体制改革部署，协调消防管理工作。

9. 指导协调各部门、各街道开展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含人防宣教）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是广州市天河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局本级内设科室7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法规科、应急指挥救援科、监督管理科、执法一科（挂执法一大队牌子）、执法二科（挂执法二大队牌子）、执法三科（挂执法三大队牌子）。下属单位分别是：参公事业单位2个：广州市天河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广州市天河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非独立预算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非独立预算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含2个非独立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参公事业单位2个：广州市天河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广州市天河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非独立预算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非独立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4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84.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328.3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5.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45.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80
总计	30	4,051.74	总计	60	4,051.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45.94	4,04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	3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9	3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9	3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42	68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42	68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96	19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2.47	49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28.31	3,32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66.48	2,7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830.62	1,83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935.86	93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72.95	3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364.28	36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8.67	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8.88	18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88.88	188.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45.94	2,923.96	1,121.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	33.21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9	31.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9	31.6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42	684.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42	684.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96	191.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2.47	492.47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28.31	2,206.32	1,121.99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66.48	1,830.67	935.81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830.62	1,830.62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935.86	0.05	935.81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72.95	372.95	0.00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364.28	364.28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8.67	8.67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8.88	2.70	186.18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88.88	2.70	186.1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4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21	33.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4.42	684.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328.31	3,328.31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5.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45.94	4,045.9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80	5.8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8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51.74	总计	64	4,051.74	4,051.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45.94	2,923.96	1,12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	33.21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2	1.52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2	1.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9	31.6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9	31.6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42	684.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42	684.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96	191.9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2.47	492.47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28.31	2,206.32	1,121.9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66.48	1,830.67	935.81
2240101	行政运行	1,830.62	1,830.62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935.86	0.05	935.8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72.95	372.95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364.28	364.28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8.67	8.67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8.88	2.70	186.18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88.88	2.70	18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6.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8
30101	基本工资	270.29	30201	办公费	18.91
30102	津贴补贴	940.51	30202	印刷费	0.43
30103	奖金	410.6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8
30107	绩效工资	7.54	30205	水费	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27	30206	电费	2.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04	30207	邮电费	14.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3	30211	差旅费	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2.31	30214	租赁费	7.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6
30302	退休费	79.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94
30309	奖励金	2.91	30229	福利费	73.6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79.76		公用经费合计	24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39	0.00	118.89	87.28	31.61	0.50	118.87	0.00	118.50	87.28	31.22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4,051.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45.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45.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6.03万元，增长25.3%。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公用经费收入、项目经费收入减少，本年度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正常安排了公用经费、各项项目业务经费支出，并在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项目经费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4,051.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45.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923.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万元，增长0.2%。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公用经费支出减少，本年度正常支出，公共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121.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1.53万元，增长261.4%。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受疫情影响，项目经费支出减少，本年度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正常安排了各项项目业务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04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45.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6.03万元，增长25.3%；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公用经费收入、项目经费收入减少，本年度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正常安排了公用经费、各项项目业务经费支出，并在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项目经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04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45.94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9.65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项目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8.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9.39万元的9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4万元，增长3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8.5万元，完成预算118.89万元的9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3.64万元，增长37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87.28万元，完成预算87.2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2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22万元，完成预算31.61万元的9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6万元，增长2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0.5万元的73.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2023年因车辆报废，更新购置两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二是：车辆使用年限较久，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三是：本年度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了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5万元，占99.7%；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占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87.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2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森林防火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停车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按规定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33人。主要包括应急管理部、泰州市应急管理局、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来我局调研考察、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62万元，增长13.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本年度正常支出，支出相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6.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4.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1.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6.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3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安全生产检查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32个，共涉及资金1,121.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应急指挥救援业务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均列入部门相关工作计划，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明确；指标体系设置比较完整、具体；内控、财务、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财务资料真实、完整，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项目产出和效益比较明显，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45.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应急指挥救援业务经费、天河区森林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171.74万元，执行数4,045.94万元，完成预算的96.9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组织4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业务培训，排查重大事故隐患315个，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58家，行政处罚次数428次、处罚金额309.43万元，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常态长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023年组

织安全检查13.3万家次，发现并消除隐患4.1万条，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026份、限期整改告知函4万份，立案处罚754宗，处罚金额421.6万元。

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强化街道应急执法工作，规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为，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确保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2023年，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广州、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公示执法结果信息719件，实现行政执法数据100%公示。

3. 发挥安全责任保险事故预防功能。扎实推进企业安责险工作，完成参保企业2443家、完成率为149%（市下达的目标任务为1630家）。保险赋能城中村安全共建共治共享，印发工作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解读宣贯城中村房屋安全责任保险，量身定制多款符合城中村实际的房屋安全责任保险产品，全区3398间（套）房屋参保城中村房屋安全责任保险。

4. 结合应急演练季活动要求，积极组织应急演练。严格落实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演练1次和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在活动举办前至少演练1次的要求，科学制定演练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演练，联合市应急管理局成功举办广州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综合应急演练。市、区有关职能部门、街道和企业单位（队伍）350多人、120多套（台）装备参加演练，完成现场指挥部开设、无人机应急救援、水上搜救、直升机空中救援、危险化学品事故堵漏、地下车库排水、森林火灾处置等7个演练科目，进一步强化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提升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5. 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一是紧密结合今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主题，共开展250余场宣传活动、10余场应急避险综合演练，宣传覆盖约2万余人次，派发宣传资料3万余

份。二是创新建立“五个一”共建互助体系（系统化的预案和实施方案、实战化的应急指挥架构、规范化的应急处置流程、标准化的应急资源保障、准专业化的应急响应志愿者队伍）。三是建立社区辖内机团单位和居民共享互助的联动防控机制，由天河区减灾办统一为社区应急响应志愿者配置一批实用性较强的“八个一”单兵应急响应装备，全方位建设社区自己的“应急响应志愿者服务队”目前全区230个社区建立了一支“四位一体”（灾害信息员、应急救护员、安全宣教员、应急协调员）的应急响应志愿者队伍约4600人。6. 始终将三防隐患置于可控，确保全年安全度汛。2023年，天河区三防指挥部共启动应急响应65次，其中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1次、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10次、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51次；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1次、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2次，圆满实现了“不亡人、少损失”目标。7. 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2023年开展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宣讲14.6万次，受众达308万人次，对外发布工作动态551篇。开展2023年应急安全知识线上竞赛答题活动，共7752人参与。开展“119”消防宣传月等大型活动和消防站开放、敲门行动等各类消防宣传活动400余场，参加宣传教育和实操实训人数达10万余次。8. 点面结合，确保森林防灭火形势稳定。采取多种方式巡查林区，2023年共出动704车次、3284人次，利用无人机进行空中巡查412架次，累计机动巡查27493公里，覆盖辖内重点林区。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6次，与黄埔区联合开展联防联控森林火灾应急实战演练1次，督促各有林街道开展演练95次。多部门联合开展高层、地下、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灭火救援实战演练12次，不断提升部门协同作战能力，开

展“工匠杯”微型消防站比武竞赛，切实提升微型消防站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无法较全面地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我单位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应急指挥救援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38万元，执行数为20.68万元，完成预算的55.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职能任务开展应急指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2. 通过应急管理值班值守系统建设项目纵向打通区、街道、社区三级多级事件报送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实现全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和融合指挥，同时实现全区各级应急专家、应急资源、救援队伍、避难场所以及防灾减灾数据统一管理，提高应急管理值班值守工作效率、提升全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3.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视频会商子系统项目主要是为对我区现用金世通系统进行升级，替换区、街现有的会商终端、配置音响、显示器以及PC一体机等设备，助力我区提升城市监测预警能力、应急救援指挥能力。4. 通过信息化运行维护天河区综合指挥中心、19个街道综合指挥中心基础硬件环境，为网格化管理平台、视频图像接入及后续信息化拓展建设提供硬件基础支撑，强化大数据在应急指挥中的应用，提升精准指挥的智慧化。5. 开展天河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做好灾害风险区划与普查数据成果转化的相关工作，提升基础自然灾害防

治能力。6. 联合市应急管理局成功开展广州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综合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各类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7. 开展天河区应急救援员培训，提高我区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因受项目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完成进度比计划稍慢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天河区森林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59万元，执行数为53.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区森林消防大队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巡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出动704车次、3284人次，累计机动巡查27493公里，利用无人机进行空中巡查412架次，覆盖辖内重点林区。2. 区森林消防大队进行日常业务技能训练，并在9月份开展为期半个月的封闭式训练。2023年，组织开展天河区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6次，开展联防联控森林火灾应急实战演练1次，参加各类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5次，督促各有林街道开展演练共计95次，检验应急预案及联防联控方案，有效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队伍协同作战水平。3. 全面、全方位开展了森林防灭火宣传，印制了宣传手册、宣传单张、横幅等一批宣传品，提高了全民防火意识，降低了火灾发生率。重点时期租赁无人机在重点林区开展巡查、宣传工作，并组织开展主题为无人机在森林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应用森林防灭火业务培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进一步加大项目执行力度，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单位

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测算费用支出并设定绩效指标，切实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及预算执行可行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